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21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　　人代表）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被　　告　聖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文
　　羅藍正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除前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556,589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3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該項裁定已於112年6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附卷足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